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銷售辦法公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以下稱「承銷商」)承銷「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本公司債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整，由承銷商洽商銷售本公司債金額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整，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主管機關及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文號及日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10 月 16 日金管銀控字第 1120231285 號函核准。

二、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及洽商銷售數量：

承銷商名稱	地址	總承銷/洽商銷售金額及數量	
		金額(億元)	數量(張)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15、117 號	18	180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2	20
合計		20	200

三、承銷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以下同)貳拾億元整。

四、承銷方式：本公司債將由承銷商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出售予投資人。

五、承銷期間：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六、承銷價格：本公司債每張面額均為新臺幣壹仟萬元整，承銷商於銷售期間內依本公司債票面金額銷售，以新臺幣壹仟萬元整為最低銷售單位，發行價格為 100%。

七、本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

(一)發行日：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二)到期日：民國 119 年 1 月 13 日。

(三)受償順位：無擔保一般順位債券。

(四)票面金額：新臺幣壹仟萬元整。

(五)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 1.92%。

(六)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每年付息一次。本公司債每壹仟萬元票面金額付息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利息金額以本公司計得者為準，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非營業日時，則於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不另計付利息，逾還本領息日領取本息者，逾期期間亦不另計付利息。

(七)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八)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九)受託機構：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十)還本付息代理機構：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

(十一)債券掛牌處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八、銷售限制：

- (一) 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不含自然人)。
- (二)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認購人僅限專業投資人者，每一認購人認購數量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八十，即不得超過 160 張，惟認購人為政府基金者，不在此限。
- (三)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七十三條之規定，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其銷售對象得為承銷團之法人董事、法人監察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法人股東，惟其發行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

九、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方式：承銷商於洽商銷售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方式交付，如經投資人同意承銷商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交付公開說明書，投資人並得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或承銷商網站：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esunbank.com>)、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entrust.com.tw/entrust/index.do>)查詢。

十、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承銷商於發行日前通知投資人繳交價款之方式，投資人於發行日(114年1月13日)將本公司債之認購款項匯入承銷商指定帳戶。

十一、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 (一)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債發行日確認價款已收足後，通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將本公司債以直接劃撥方式交付至投資人指定之集保帳戶。
- (二) 本公司債係以無實體方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十二、會計師對最近期與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10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盈州、黃瑞展	無保留意見
111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承修、李冠豪	無保留意見
112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承修、李冠豪	無保留意見
113年第三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承修、馬偉峻	無保留意見

十三、投資人於申購前應詳閱本公司債公開說明書，並對本公司債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債券承銷商均未對本公司債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十四、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無。